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子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邱子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受刑人先後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罪

01 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  
02 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  
03 已發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已表示對本案定  
04 刑沒有意見等情，此有受刑人民國114年2月10日出具之定應  
05 執行刑意見查詢表附卷可佐。爰依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  
06 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，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前述界限  
07 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分別係犯傷害罪及違反保護令罪，  
08 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  
09 參酌受刑人於上開切結書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  
10 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周品鍵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